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李政昕

聯絡電話：02-89114119轉6111

傳真電話：02-89114250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fc751115@nfa.gov.tw
8樓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30600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劃定之警戒區域，其管制對象對於臺中港區內之客輪（含國內、國際線、兩岸）、危險品船、貨櫃船、LNG船與其他船舶之適用性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3年8月25日府授消管字第1030152898號函。

二、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一)查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得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以及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其立法意旨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發生並劃定警戒區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後，為確保民眾安全或順遂應變搶救工作之進行，而採取必要之管制措施。對於違反前開規定所為之處置者，得依本法第39條規定處以罰鍰。爰本法之適用時機限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為災害應變需要，始可依權責劃定

警戒區域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實施管制。

(二)又於颱風警報發布，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針對劃定警戒區內之船舶宜採離港或滯港避風方式，因船舶之特性，於商港法等相關專業法令有特別規定之情形下（如商港法第22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等），仍當由港區主管機關依循商港法等相關專業法令或規定辦理。惟建議於辦理劃定警戒區公告時，併予載明。

(三)綜上，本案請參酌上開說明秉權責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